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~5 樓
電話：02-23214261
經辦：陳嘉慧 分機：217 保規科：546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(105)保證規劃字第 6230485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政策，協助新創重點產業順利取得營運資金，本基金辦理「新創重點產業優惠保證措施」，自即日起實施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請 查照，並惠轉 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本(105)年 11 月 4 日經授企字第 10500090110 號函暨本基金本年 10 月 25 日第 14 屆董事會第 7 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保證措施具體內容如下：
 - (一)適用對象：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「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」之放款對象，並符合本基金信用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。
 - (二)保證成數：依個案從優核定，最高為 9 成。
 - (三)保證項目：得依一般貸款、商業本票保證、外銷貸款、購料週轉融資、履約保證及政策性貸款等相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。資本性支出融資亦得適用「協助中小企業增加國內投資」保證措施。
 - (四)送保方式：得以間接保證或直接保證方式移送信用保證。
 - (五)保證手續費：依個案從低核定。(以間接保證方式送保者，核定後之年費率較現行核定費率調降 0.025 個百分點；以直接保證方式送保者，則依個案情形從低核定。)
 - (六)實施期間：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(以金融機構傳送基金日為準)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
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總經理